檔 號:1247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:衛生稽查員 陳采如電話:04-22289111#70104

電子信箱: hbtcm20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衛醫字第11401205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本局各科室請至: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cvkESB下載,公

文文號:141140120527,驗證碼:WWP752)

主旨:衛生福利部業於114年9月22日以衛授保字第1140113874號 函檢送修正後「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」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4011387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,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:本市66家醫院

副本:本市各醫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電 2025/09/24 文 16:24:24 章

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

114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41640564號函頒訂 114年9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40113874號函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加速全國首例無對應診療項目醫療器材或創新療法之 醫療費用審查作業效率,鼓勵臨床及民眾接受新醫療科技服務之可近性,設置聯合 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審查醫療費用收費申請案件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包括基本成員及機動成員,並由本部指定基本成員中之一人為召集人。(一)基本成員:
 - 1. 本部代表共二人:醫事司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代表各一人。
 - 2. 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代表共六人:按醫療網六大醫療區域各推派一人。
 - 3. 專家委員共七人至十五人:由本部遴聘具醫學、醫管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擔任。
 - 4. 本小組基本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- (二)機動成員:必要時,得另行邀請非屬前款之人員出席。

提出醫療費用收費申請案件之醫療機構及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衛生局,應派員列席。

非屬前二項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衛生局,亦得派員列席。

- 三、本小組基本成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,由本小組補聘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 本小組決議之費用為建議價格,供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衛生局參考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審查會議,以召集人為主席;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出席之基本成員互 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,基本成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。 本小組基本成員為無給職。但專家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- 七、 本小組開會時,應有全體基本成員過半數之出席,且經出席基本成員過半數之同意, 始得作成決議。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八、 本小組原則每季召開一次。
- 九、 本小組成員對於審查案件有利害關係時,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規定迴避。

應迴避之成員,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基本成員之人數。

機動成員於審查前應填寫「討論案件迴避及保密聲明書」。

- 十、本小組成員所獲悉案件資訊,應依刑法、公務員服務法、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,恪遵保密義務,基本成員並於聘(派)前簽署保密切結書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基本成員未遵守保密義務者,應予解聘。